

中国黄金集团湖南鑫瑞矿业有限公司沅陵县五强溪镇 中汤溪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13 日，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了由周洪波、向前华、黄泽锋组成的专家组，对中国黄金集团湖南鑫瑞矿业有限公司沅陵县五强溪镇中汤溪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进行了现场复验，并对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编制的《中国黄金集团湖南鑫瑞矿业有限公司沅陵县五强溪镇中汤溪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以下简称《分期验收报告》）进行了审查，通过实地调查与资料查阅，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国黄金集团湖南鑫瑞矿业有限公司沅陵县五强溪镇中汤溪金矿原采矿许可证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于 2017 年 3 月颁发，证号 C4300002010034120060699，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开采矿种为金矿，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矿区面积 1.5263 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该矿山自 2017 年 2 月上一次分期验收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因采矿许可证已到期，为顺利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矿业权人于 2026 年 7 月申请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

二、受矿山委托，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于 2026 年 7 月对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后根据实际调查情况编制了《分期验收报告》。

三、根据《分期验收报告》，专家组通过实地调查，对本次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工作进行了现场复验，主要意见如下：

（一）验收的目的和任务明确，程序和方法合理，依据较充分。

(二)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分期验收周期（2017 年 2 月上一次分期验收之后）内矿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造成新的地形地貌及生态破坏。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的识别基本符合实际。

(三) 矿山已建立生态修复基金专项账户，户名：鑫瑞公司沅陵县中汤溪金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沅陵支行营业部，账号为：609373032416，目前账户中有余额35.07万元。

(四) 针对矿山存在的地质环境问题采取了对已关闭尾矿库复绿、修建截排水沟及水质监测等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质量与治理效果较好，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以上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有关要求。

(五) 验收组对矿区及矿业活动可能影响到的范围进行了现场调查，听取了当地村民委员会和部分村民的意见，并按规定提交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满意度调查表。报告附件基本齐全。

(六) 《验收报告》指出了矿山在生态保护修复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综上所述，矿山根据《湖南省沅陵县五强溪镇中汤溪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方案》及动态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实施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专家组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共同商议，认为矿山本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达到了分期验收要求，同意本次分期验收合格。

专家组成员：



2026 年 10 月 8 日